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87

2008年8月6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程序规则》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 1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和第13.14款的规定,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47次会议(2008年6月23-27日)上批准了若干新的或经修正的《程序规则》。
- 2 立即生效或在2009年1月1日前生效的新的或经修正的《程序规则》, 已纳入附件1(本函后附的2005年版《程序规则》替换页内)。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的新的或经修正的《程序规则》以及相关的被删除《程序规则》, 包括在本函的附件2中, 且将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定于2008年9月和12月分别举行的第48次和第49次会议上可能批准的其它《程序规则》一起, 包括在经统一整理的新版《程序规则》(2009年版)中或在其中有所体现。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 《程序规则》附件1-2005年版-第6次更新](#)
2. 《程序规则》附件2-(2009年版)的提前更新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 2

程序规则的初步更新
(2009年版)

目录

第2条 – 第2.1款

第5条 – 第5.128、5.129、5.198、5.409、5.410、5.411、5.444B款

第9条 – 表9.11A-2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2条的规则

2.1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5.128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129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198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409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410

(MOD RRB08/47)

1 本款第一句话指按照第**9.21**款的程序规定在1区2 500-2 690 MHz频段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当有关链路完全处于2和3区内时，2和3区的该频段内不强制使用对流层散射系统。

2 应注意的是，2和3区2 655-2 690 MHz频段的对流层散射系统亦需符合第**21.3**、**21.4**和**21.5**规定的功率限制（见第**21**条表**21-2**）。第**21**条的表**21-2**亦指出，第**21.3**、**21.4**和**21.5**款规定的功率限制适用于1区2 670-2 690 MHz频段的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但是，鉴于第**21.6**和**21.6.1**款的规定以及WRC-07已将对MSS（地对空）的划分撤出该频段的情况，1区2 670-2 690 MHz内没有给地对空方向任何空间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委员会得出结论，第**21.3**、**21.4**和**21.5**款规定的2 670-2 690 MHz频段内的功率限制只适用于2和3区内固定和移动业务电台，第**21.6.1**款适用于这种情况。

3 本款第二和第三句话是对各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因此，无线电通信局无需对此采取行动。

经修改的规则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411

(SUP RRB08/47)

废除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5.444B

(ADD RRB08/47)

1 该款将航空移动业务对5 091-5 150 MHz频段的使用限于三个不同应用。但是，附录4未包含任何可以审查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与这些应用中任何具体应用或航空移动业务中其它应用相关联的数据内容。由于无线电通信局无法做出这种区分，委员会做出决定，无线电通信局不审查航空移动业务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该款。

2 有关航空移动（R）业务中的提交资料，包括本款第1分段所述提交资料，鉴于第748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1的陈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此类指配将在13B2栏（“审查意见”）中用符号“R”，在13B1栏（“审查结果参考”）中用符号“RS748”进行登记。委员会还认为，第748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3的阐述（包括对第4.10款的引证）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748号决议（WRC-07）做出决议3规定的条件。

3 有关本款第2分段提及的关于航空遥测发射的提交资料，除亦适用于航空遥测应用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委员会认为，第418号决议（WRC-07）的做出决议1和做出决议2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8号决议（WRC-07）附件1规定的条件。

4 有关本款第3分段关于航空安全发射的提交资料，除亦适用于航空安全发射的本《程序规则》第1段的考虑外，委员会认为，第419号决议（WRC-07）的阐述针对各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局不应审查航空移动业务电台已通知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第419号决议（WRC-07）。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

《无线电规则》第9条的 相关规定

表9.11A-2

1	2	3	4	5	6	7
频段(MHz)	第5条 脚注编号	第9.16款以及第9.15款适用的 地面业务	在引证第9.11A款的脚注中提 及且第9.15款和第9.16款适用 的空间业务		适用第9.15和 9.16款的规定	注释
2 500-2 520	5.414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5.405中的国家)	卫星移动 (3区国家)	↓	9.15、9.16	1*
2 520-2 535	5.403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无线电定位 (5.405中的国家)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	9.15、9.16	1*
2 655-2 670	5.420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陆地移动 (3区国家) 卫星水上移动 (3区国家)	↑	9.15	1*
2 670-2 690	5.419	固定 陆地移动 水上移动	卫星移动 (3区国家)	↑	9.15	1*
5 091 – 5 150	5.444A	航空移动	卫星固定 (限于非GSO卫星 移动业务馈线链路)	↑	9.15	1**

* (MOD RRB08/47)

** (ADD RRB08/47)

表中涉及5 091- 5 150 MHz频段的修订部分的生效日期：2009年1月1日。